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

2、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海南联科的通知,海南联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事宜达成了补充约定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协议转让概述

1、2026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2026年5月28日,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吴晓强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关于吴晓强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及控制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原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并完成股份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5.694%	80,184,445	26.451%
2	吴晓林	5,812,736	1.918%	64,143,736	21.160%
3	吴晓强	1,470,692	0.485%	1,470,692	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45,798,873	48.097%	145,798,873	48.097%

注:表格中如各项求和与总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0625XJ,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受让方①:吴晓林,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受让方②:吴晓强,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鉴于:

1、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7,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控股股东,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海南联科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38,515,445股,持股比例为45.69%。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5,812,736股,持股比例为1.92 %;吴晓强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0.49%。

2、转让方、受让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

3、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转让事宜终止。

各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变更内容

因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交易终止,原协议中关于受让方②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第二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字、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如有剩余,则由受让方持有),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系各方对于原协议的补充及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9.242%股份(即58,331,000股)协议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联科科技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联科	指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吴晓林	指	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股东,持有海南联科83.33%股权
吴晓强	指	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股东,持有海南联科16.67%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及对外协议转让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16940625XJ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62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晓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在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在联科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
身份证号	370721************
长期居留地	山东省潍坊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科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向吴晓林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主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1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0,18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海南联科与吴晓林先生、吴晓强先生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联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8,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2%)转让给吴晓林先生,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926,879,59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138,515,445	45.694%	80,184,445	26.451%
2	吴晓林	5,812,736	1.918%	64,143,736	21.160%
3	吴晓强	1,470,692	0.485%	1,470,692	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45,798,873	48.097%	145,798,873	48.097%

注:表格中如各项求和与总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0625XJ,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受让方①:吴晓林,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受让方②:吴晓强,身份证号码:370721************,住所:山东省青州市****。

鉴于:

1、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科”)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07,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控股股东,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实际控制人,海南联科、吴晓林、吴晓强为联科科技具有一致行动的股东,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海南联科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38,515,445股,持股比例为45.69%。吴晓林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5,812,736股,持股比例为1.92 %;吴晓强先生直接持有联科科技股份1,470,692股,持股比例为0.49%。

2、转让方、受让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了《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晓林、吴晓强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为:海南联科持有联科科技无限售流通股票70,000,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3.092%,其中转让给吴晓林的股份标的为58,331,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9.242%,转让给吴晓强的股份标的为11,669,000股,占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3.849%;经协商一致,各转让人的每股转让单价一致,转让价格为15.89元/股,以上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联科科技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90%。即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林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26,879,590.00元;海南联科转让给吴晓强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5,420,410.0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12,300,000.00元。”。

3、经转受让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转让事宜终止。

各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变更内容

因转让方与受让方②的交易终止,原协议中关于受让方②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价款、股票过户及付款、承诺及保证等)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失效,除此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第二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字、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如有剩余,则由受让方持有),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系各方对于原协议的补充及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联科科技58,331,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242%)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上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就股份表决权等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6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8,515,445股 持股比例:45.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8,331,000股 变动比例:19.24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80,184,445股 变动后比例:26.4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27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途科技”)银行账户1亿元资金遭非法划转,该事项源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由其债权人实施划转。为防范资金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结合公司核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

● 本次案件涉案金额307,940,000.00元,结合2026年5月12日已披露的相关案件涉案金额,累计涉案金额为871,373,195.23元。上述相关案件均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 公司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批准公司相关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违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等借款或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因案涉事项已刑事立案,公安机关也会进一步展开侦查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发现下属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的银行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划转资金累计1亿元。公司核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

随着调查的推进,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事项所涉债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喜跃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跃家具”)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通知及文件(案件号:(2026)赣01民初146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喜跃家具与南昌市羿阁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羿阁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借款期限为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因逾期未能还款,2026年5月,羿阁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及子公司喜跃家具归还借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暂合计307,94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此前,公司已收到案件相关债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563,433,195.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

上述相关事项均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违规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披露,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等借款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二、公司的应对整改措施

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基于前述情形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等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本次违规事项所涉诉讼属于前述已披露风险事项范畴内。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必要手段,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应诉工作,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公司正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可落地、有计划的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情形。

3、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4、建立常态化内控缺陷排查机制;对导致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通报,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内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隐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6/6/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	19,000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48,554.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投资项目长期借款的再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申请总额为1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期限为36个月,由中信金属提供担保。

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星展香港签署了《保证合同》,由中信金属为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香港投资与星展香港于2026年5月28日所签署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本金金额为1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保证范围包括星展香港根据主合同与香港投资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香港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赔偿的全部损失。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前述已审批议案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金属100%持股		
董事	吴献文、王猛、秦超		
商业登记证号	58710487-000-07-25-A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9日		
注册地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股本	5,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08.87	52,170.52
	负债总额	30,164.73	29,864.73
	资产净额	23,244.15	22,305.7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38.35	3,538.38

(注: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差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香港投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最高限额为1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的银行借款。

2.担保范围包括星展香港根据主合同与香港投资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星展香港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香港投资应向星展香港赔偿的全部损失。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香港投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投资项目长期贷款的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如下分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79.12亿元及14.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5亿元及8.9亿美元。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0亿元及18.65亿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为9.05亿元及1.48亿美元。

3、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4.9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2.01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以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为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2.01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09.12亿元及37.81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1.31%(美元部分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288计算,下同)。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9.20亿元、12.39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信科移动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1,625,000股
持股比例	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6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221,625,000	6.48%	国开制造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科创均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制造业基金与国开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21,625,000	6.48%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4,187,500	1.00%	2025/9/26~2025/11/10	6.50-7.30	2025年9月4日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34,187,500	1.00%	2026/1/28~2026/4/27	13.35-19.86	2026年1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8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8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对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所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办理完毕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